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409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王嘉瑜

相 對 人 天福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邱奕甄

陳志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壹仟捌
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
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
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
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
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次按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
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

01 訂有明文。
02 二、本件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請求清償借款
03 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822號訴訟進行中和解成立，
04 其和解內容第二項約定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，是以本件
05 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又聲請人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
06 臺幣（下同）12,760,090元本息，經聲請人足額繳納第一審
07 裁判費125,696元，因訴訟上和解成立，聲請人得請求退還
08 該審級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以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第一審裁
09 判費為41,899元【計算式：125,696元÷3=41,89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10 故本件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11 額即確定為41,899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
12 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
13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17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